# **景区娱乐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景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设备提供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合作经营景区娱乐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合作模式

各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合作，合作期间，甲方提供场地和人员等、乙方提供游乐设备，双方分享收益。

### 合作项目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就景区娱乐项目运营盈利展开合作。

* 1. 景区信息如下：

（1）名称：

（2）地址：

（3）面积：

（4）介绍：

* 1. 娱乐场地信息

（1）位置：

（2）面积：

（3）其他说明：

* 1. 娱乐项目说明

（1）

（2）

###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请填充。

### 合作项目的运营管理

* 1. 甲方负责以下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完善的经营娱乐场地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合法证照（公安、文化、工商、税务、消防）等合法证件。

（2）甲方提供有安全保障的娱乐场地及相关的工作人员。

（3）娱乐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等由甲方负责。

（4）行政管理由甲方负责。人员管理、日常工作管理不善发生问题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5）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 1. 乙方负责以下事项：

（1）乙方提供游乐设备，并负责机器的调试、维修等工作，保证能够正常运转之费用。

乙方提供的游乐设备清单见附件（以下简称“游乐设备”）。

（2）乙方负责提供游乐设备到娱乐场地，并负责安装，甲方提供配合。

（3）游乐设备返回时，由乙方负责拆卸与运输，甲方提供配合。

* 1. 双方共同负责以下事项：

双方共同负责娱乐场地前期的设计和施工工作。

* 1. 财务管理
     1. 账簿管理人甲方负责就合作项目建立专门的财务账簿。
     2. 双方一致同意以甲方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作为项目专门账户。项目账户仅可用于本项目经营。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合作项目经营的资金收支均应通过项目账户进行。

项目专门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 1. 账簿管理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5日前向对方提供上一月的详细财务账目。

### 设备保证金

* 1. 本合同生效之日，甲方应付乙方设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合同终止时，乙方将游乐设备运回后全额退还设备保证金（无利息）。

### 收益分配

* 1. 核算

利润按甲方就游乐项目向客户收取的费用结算，不再扣除其它成本。

核算日：每月月初5日内核算上月利润。

营业额核算：每个核算日双方共同核对币数与码表数。

* 1. 分配比例

各方同意，甲乙双方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利润：甲方享有  %（百分之  ）、乙方享有  %（百分之  ）。

* 1. 支付

核算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获利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 陈述与保证

* 1. 本合同各方于本合同签订日向其他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各方确认，各方系建立在对本条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充分信赖的基础上方达成本合同。
  2. 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应被视为单独陈述与保证（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的相反规定），而且前述每一项陈述与保证不应因参照或援引任何其他陈述与保证条款或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而受到限制或制约。
  3. 如有与下列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符的情况，做出陈述与保证的一方已于本合同签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披露。
  4. 各方承诺，如果其知悉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任何情形，使该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将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余方。
  5. 合同各方通用陈述与保证

合同各方均承诺：

* + 1. 该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实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方拥有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力、权利，已取得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
    3.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 该方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任何义务不会：

（1）违反该方的公司章程或任何组织性文件的规定；

（2）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3）违反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合同、文件、该方对任何第三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该方对任何第三方所负担的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 + 1. 该方负责向合作项目投入的资源均是该方合法自有财产。

### 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10%的违约金。
  2. 经营期间，如遇设备遗失、或被人为损坏、或被有关部门查封、或乙方工作人员被扣押及受到伤害等等，造成乙方的所有损失，全部由甲方全权负责。
  3. 经营期间，如因游乐设备安装及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及游客人身及财产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但因甲方人员操作引起的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6. 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合同送达方式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协议，各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2）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 1. 各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2. 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3. 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 其他约定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游乐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 | | | |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